

吳宓詩及其詩話

呂效川 主編



吴宓诗及其诗话

吕效祖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吴宓诗及其诗话

吕效祖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5插页 213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2312-4/I·564

定 价：8.50元

参与本书编辑人员

主 编 吕效祖

副主编 黄世坦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何晓红

张武智

高保钟

徐胜安

葛俊梅

前 言

吕 效 祖

1990年8月，在西安召开纪念吴宓先生诞辰95周年暨国际学术讨论会期间，陕西人民出版社副总编刘善继、综合编辑部主任姜民生两位编审约我编选《吴宓诗及其诗话》，我乐意接受这一任务。

吴宓（1894—1978）字雨僧，陕西泾阳安吴堡人。是一位驰名中外杰出的教育家、学者和诗人。他1911年入清华深造，1917年留学美国，1921年学成回国从事高等教育，先后曾在国立东南大学、东北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大、四川大学、燕京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师范学院等校任教。1925年在清华大学任外文系教授外，还组建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并任主任之职，他出面聘请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四位大师担任国学研究院教授，一时传为佳话。他在高等学校执教50多个春秋，呕心沥血，栽桃培李，为我国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文学家、历史家、哲学家、翻译家、剧作家和诗人。汉语言学家王力就是当时清华国学研究院的研究生之一。我国著名作家和学者钱钟书、曹禺、李健吾、季羡林、田德望、张君川、王岷源等，都是当时清华外文系的学生，他在各高校除担任外文课教学外，还讲授世界文学史、欧洲文学史、古代希腊文学史、新人文主义、文学与人生、中西诗之比较等课程，深受广大

大师生的爱戴和崇敬。他精通多种外国话，数十年来为我国培养了众多的外国文学研究和翻译人才。如王佐良、李赋宁、周珏良、杨周翰、许国璋、赵瑞蕻、王殷、李鲸石、查良铮（穆旦）、袁可嘉、金隄、杜运燮等都是在西南联大直接受他栽培的学生。此外，他还教过的学生有吕叔湘、向达、浦江清、贺麟、沈有鼎等著名学者。总之，他为我国古汉语、外语教学和外国文学研究和翻译事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吴宓还是中国比较文学的拓荒者，早在1920年，他在美国哈佛大学比较文学系当研究生时，就发表了关于《红楼梦》与西方文学比较研究的论文。他不仅致力于比较文学的研究，更注重东、西文化的比较研究。在30年代，他利用清华教授休假一年的机会，去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并赴法国、意大利、瑞士、希腊各国考察，创作了许多内容丰富精彩的纪事诗篇和日记。

1935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了他自编的《吴宓诗集》20余万字。收集了他历年创作的旧体诗991首、词25阙，和近十万字的诗话，并包括了许多篇译诗。我们编选的《吴宓诗及其诗话》就是从《吴宓诗集》中选录的。吴宓诗我们共选他各个时期的代表作500余首，据悉吴宓诗尚有2000多首藏诸亲友未见发表，因此《吴宓诗及其诗话》，只能说是他前半生（42岁以前）诗作的荟萃；诗话，我们是从《吴宓诗集》卷末附录的《余生随笔》、《英文诗话》、《空轩诗话》以及他在《学衡》杂志、《大公报·文学副刊》上有关诗论文评中选录的精华。如《空轩诗话》所引证的276首诗、35阙词，就是晚清至民国年间黄遵宪、梁启超、王国维、陈宝琛、于右任、卢冀野、杨杏佛等大手笔与名家的作品。

据吴宓自述，从他开始学诗起到出版《吴宓诗集》止，

“有作必录，毫无删汰，且均本当时所作，过后未更改一字，以存其真”，他在《刊印自序》里说：“若予之诗，则终未脱自身写照之范围。此乃性行之自然趋势，未可强致。故予之诗集不啻即为予之自传。”他在《编辑例言》里又说：“予作诗之动机为发泄一时之感情，留存生涯之历史。予编订诗稿之目的则为专供一己之展读，重溯昔来之旧梦……聊以自慰，亦奇特之乐事也……世中万事皆可作伪，惟诗不能作伪。人生处处须行节制，惟诗中之感情，则当令其自然发泄，强之不可出，抑之亦难止。”笔者读罢《吴宓诗集》几番掩卷长叹，认为他的诗不仅是自传，可以说是近代中国旧体诗词的宝库〔当然包括诗话中引证诸多名家的诗词作品〕。他的诗忧时感事，爱国热情溢于言表，遣词造句，别开境界，言志必真、选辞必切，缠绵悱恻中见其庄严笃厚，幽怨暗恨中显其深邃典雅。总之，他的诗，正如他的为人，真挚坦白，倾诉衷情，如见肺腑。读其诗，使我内心不由得产生对他的万分同情和景仰。

对吴宓道德学品，我不敢妄加评论。但我十分同意他的高徒弟子季羨林先生在《回忆吴宓先生》序言中对他老师的评价：“雨僧先生是一个奇特的人，身上也有不少的矛盾。他古貌古心，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他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同其他教授不一样，所以奇特。别人写白话文、写新诗；他偏写古文、写旧诗，所以奇特。他反对白话文，但又十分推崇用白话写成的《红楼梦》，所以矛盾。他看似严肃古板，但又颇有一些恋爱的浪漫史，所以矛盾。他能同青年学生来往，但又凛然、俨然，所以矛盾。……雨僧先生在旧社会是一个不同流合污、特立独行的奇人，是一个真正的人。”我认为这是对吴宓一生最确切的评价。

树有根，水有源。吴宓道德学品的形成，自有其师承渊源。但多年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受美国名教授白璧德的影响，有人说受清初关中学者李颙、李因笃诸人朴实刚健学风之影响。笔者读了《空轩诗话》才洞悉了吴宓对他的师承渊源早有明确的记述。如他在《空轩诗话》第九条中说：

“咸阳刘古愚太夫子，为关中近世大儒。其学在李二曲（即李颙）、颜习斋之间，雄深笃健，能以至诚感人。近数十年中，吾陕知名之士，无不出其门下。吾生父芷敬公、嗣父仲旗公，及陈伯澜姑丈（讳涛）、王幼农姨丈（讳典章）、李孟符世丈（讳岳瑞）、邢瑞生世丈（讳廷英）、张扶万世丈（讳鹏一）等皆相从受业。张季鸾君（名炽章）亦晚岁之门弟子。宓，儿时曾获拜谒，今不复能省记。惟今兹刊印诗文，追溯师承渊源，则于古愚太夫子不敢不首致其诚敬。”另据吴宓日记记载，他在宏道学堂上学期间，住在三原姑丈陈伯澜家，陈伯澜是刘古愚的高弟，精通诗词格律。戊戌维新运动的积极分子，参加“公车上书”，组织“保国会”。是刘古愚、康有为交流变法主张，南北呼应的来往使者，对吴宓道德学品的形成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吴宓这时学诗，得其指点，朝夕聆教，耳濡目染，深谙旧体诗词的律韵，15岁即能为诗。《吴宓诗集》第二卷的148首诗中，陈伯澜所作的眉批评注就有102条，可见受其影响之深。追溯师承渊源，吴宓认为自己是陕西著名爱国教育家刘古愚的再传弟子，看来是当之无愧，亦确信无疑了。

《吴宓诗及其诗话》由于选编取舍工作艰巨及繁体字要简化和重新标点校勘，我除约请黄世坦同志作副主编协助工作外，编辑过程中还得到高保钟、何晓红、张武智、葛俊梅、徐胜安等同志热情支持，在此仅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吴宓是在中西文化有建树有贡献的杰出历史人物，可惜限于各种条件，我对他的研究很不够。今天仓促主编《吴宓诗及其诗话》自愧班门弄斧，难免鲁鱼亥豕以及舛误背谬之处，敬希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1992年3月14日于西安

目 录

编辑例言	(1)
刊印自序	(4)

诗 集 部 分

故园集 (1908—1910)	(11)
清华集上 (1910—1914)	(16)
清华集下 (1914—1916)	(47)
美洲集 (1917—1920)	(76)
金陵集 (1921—1924)	(83)
辽东集 (1924—1925)	(94)
京国集上 (1925—1926)	(101)
西征杂诗 (1927)	(111)
京国集下 (1927—1928)	(113)
南游杂诗 (1928)	(125)
故都集上 (1928—1930)	(132)
欧游杂诗 (1930—1931)	(140)
故都集下 (1931—1934)	(148)
读雨僧诗稿答书	吴芳吉(167)
读吴雨僧兄诗集	缪 钺(174)

诗 话 部 分

余生随笔·····	(181)
空轩诗话·····	(203)
诗韵问题之我见（节录）·····	(267)
论诗之创作（答方玮德书，节录）·····	(270)
英文诗话·····	(274)
论新文化运动·····	(280)
《西安围城诗录》序·····	(282)
评顾随《无病词》、《味辛词》（节录）·····	(286)
评卢葆华女士《血泪集》（节录）·····	(292)
吴芳吉《白屋吴生诗稿自叙》·····	(294)

编辑例言

丙寅春，予编理诗稿既竟，欲作长序而苦无暇[仅成英文短序，附册末，今删]。杂书数条，以告读者。

(一) 刊印诗集，古人视为极重大之事，即不待至身后，亦当俟诸暮年。又费毕生之力，沉吟推敲，润饰修改，然后严行甄别，选取若干首以付剞劂，三四十岁以前之作，往往不留一首，今之老辈犹然如此。夫诗文著述，至宜矜重。古人若斯精心刻意，只有敬佩，何敢诋诬。惟今者时移势异，人之观念大变，且印刷便利，需费无多，故刊印诗集者纷纷。而自新诗风行，二十岁以下之诗人专集印行者，其多如鲫。予今兹编订此册，虽非效颦逐俗，然实窃取今人之用意，不敢上附昔贤，妄自尊大。此层首须郑重申明，读者谅之。

(二) 此册所录，自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予始学为吟咏之诗起，至现时止[以后当为续编]，有作必录，毫无删汰，且均本当时所作，过后未更改一字，以存其真[今兹刊印，除卷一《故园集》外，亦一体收入，不删不改]。盖诗为一时一地感情生活之表现，故作出之时，虽当苦心精思，力趋美善。然作出之后，即不宜再改，异时异地，决难再寻得此诗中之感情及生活，譬诸照像，用一镜片重叠数次摄影，所得者必模糊纷错，不可辨识矣。且留存全稿，首尾完备，既可寻绎一生之经历，又可为研究诗中模仿创造之步骤资料也。

(三) 作诗本无定法，随人而异，区区之意，以为作诗固不可不讲格律，然感情首贵真挚，世中万事皆可作伪，惟诗不能作伪。人生处处须行节制，惟诗中之感情，则当令其自然发泄。强之不可出，抑之亦难止也。吾之缺失，若畏人知，则不当作诗。俗人不能了解或尊重吾之感情，则勿令其得见吾之诗稿。不诚，不能为诗也。旧诗之堆积词藻，搬弄典故，陈陈相因，千篇一律；新诗之渺茫晦昧，破碎支离，矫揉作态，矜张弄姿，皆由缺乏真挚之感情，又不肯为明显之表示之故。予所为诗，力求真挚明显，此自始终不变。顾予乃一庸人，感情本来淡薄，学力又未充足，其所作诗，空疏无味，缺乏辞藻，亦自然之理。然勿以予成绩之劣，而遂谓诗以真挚之感情为主之说为不可信，则幸甚矣。

(四) 窃尝谓人之一生，总当作成诗集一册，小说一部。一以存其主观之感情，一以记其客观之阅历。诗所存者，外境对吾心之印象；小说所记者，个人在社会之位置。诗由内而主于精，小说由外而主于博。故若谓小说为提炼之人生，则诗乃提炼之人生又经提炼者耳。予作诗之动机，为发泄一时之感情，留存生涯之历史。予编订诗稿之目的，则为专供一己之展读，重溯昔来之旧梦，于风晨雨夕，青灯书案，困顿之时，抑郁之际，取此一册，独自沉吟涵咏，使少年之感情，过去之经验，一一涌现心目，如观电影，聊以自慰，亦奇特之乐事也。虽然，人生经验至极广大繁复，瞬息万变，且壮岁事务匆迫，不容沉吟思度，故予诗所记载者，不过予全部经验之亿万分之一，返观重思，益自阙然，由此可得一标准曰：古今最大之诗人，皆能以其一生经验之最大部分写入诗中，而所写入者，又适为最重要、最高贵之部分。凡比较任何二诗人，皆可以其全

集中所包含之经验之量与质〔与其一生全部经验之比例〕定之矣。

(五) 此册编订，亦由外缘。吴芳吉君〔碧柳〕实今世少年中最伟大之诗人，为知者所共许。友朋咸劝碧柳刊其诗集，恐其犹豫，乃并要约以予之诗合刊一册，题曰《两吴生集》〔柳诒征先生诗云：“陕蜀两吴生，挟我事清游。”见本集卷五附录。〕以予与碧柳之交谊论，故可齐列；若以诗之优劣论，则相去天渊，殊自惭已。又此册既已编成，深望相知师友，切实指教，勿存客气。又当编订之时，承周君光午工楷誊抄，费时甚多，弥用感谢，并志于此。

民国十五年三月，吴宓识于清华园荷池西轩〔即西客厅〕。

刊 印 自 序

予既自编其诗，题曰《涇阳吴生诗集》，拟与碧柳〔吴芳吉君〕之《白屋吴生诗集》合刊。而其时碧柳适处西安围城中，迨丁卯春脱险来北京，得抽暇将予已编之诗点勘一过，偶有更改删削。碧柳旋即由沈返蜀，相见无缘，刊行之事遂阻。民国十八年〔己巳〕春，碧柳乃自印其诗于成都，题曰《白屋吴生诗稿》〔此名予不谓然，盖手抄曰稿，刊印曰集。名义判分，不宜混淆，毋取乎过谦也〕，分上下二册，售价二元三角。原印二千部，上海新月书店曾为代售，今在成都书肆亦尚可购得之。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九日，碧柳遽以校事劳瘁，病殁于江津家中。弟子周光午君，以碧柳生前淳托，携全部遗稿至长沙，重行编理。合诗文、歌剧、信函、杂稿，都付木刻，题曰《吴白屋先生遗书》。久之刻成，每部六册，售价三元〔外埠函购加挂号，邮费一角六分〕。总代售处，南京龙蟠里国学图书馆〔或在北平清华大学吴宓教授处购买亦可〕。该书自编辑以至刊印发售，一切均由周光午君任劳负责。宓以事忙，未获参与。光午以宓与碧柳交谊最久且深，径以编订之名归诸宓，而自退居参校，但此非事实也〔成都铅印本，有碧柳自作之年谱及诗注等，木刻遗书中无之，是其缺失。但木刻遗书增书札一项，最为精彩。然即以诗论，两本皆不全，他年应再有人编印吴芳吉全集，诸多材料，广搜备列，并增图画照像，方

可无憾也〕。外尚有碧柳手写《日记》〔民国二年至九年〕三十四册，约六十万言，现正在抄录，决拟丝毫不加删改，全付南京钟山书局印行。自碧柳之歿，予于诗既失切磋之益，复深人琴之痛。前此欲附骥尾以自彰，今则独呻吟而谁语。望空堕泪，临楮伤神！于是予自印诗集之念亦久辍。癸酉岁暮，予以年届四十，师友凋零，叹逝伤今，忽生异感，念“人生短而艺术长”。即待至百年，造诣亦何足称？况今时危国破，世乱人忙，诸多小事，微足称心适意者，此时不作，或即永无作成之时。故将诗稿重行编订，付托中华书局印行。今兹了此琐屑，余生得暇，另图正业。盖视此事为不足重轻，而坦然径行，异乎昔之审慎谦卑，深望读此集者，亦如是观之可耳。予之诗既不与碧柳之诗合刊，且为求明白简当，故径改题曰《吴宓诗集》。欲购读两吴生之诗者，遂不得不分别取求，虽曰精神合一，无间幽明，而事实判分，终归离散。碧柳与我生涯前后同归于尽，并此区区残稿，亦难什袭共藏，同供展玩，此诚伤心之至者矣！是故两吴生诗虽未得合刻，予今兹仍愿虔奉此册，以纪念怀才早逝之白屋诗人也。其他琐节，分条述陈：

（一）碧柳曾谓诗人可分三等。其下，为自身之写照者〔如唐之温李〕；其中，为他人之同情者〔如唐之元白〕；其上，为世界之创造者〔如唐之李杜〕；此论最真。碧柳盖托始于中而已臻乎上者。若予之诗，则终未脱“自身之写照”之范围，此乃性行之自然趋势，未可强致。故予之诗集，不啻即为予之自传。惟然，碧柳有年谱之作，而予则不自叙生平，以所叙将与诗重复也。又予诗既同自传，故于生活之所涉历，亲友互相酬答投赠之诗文，悉附录入集。即风景人物，照像图画，凡足助鉴赏而增兴趣者，亦插印各卷中。读者见此，或将

斥为器小卑俗。然予自审非沾恋现实者流，情感所系，期与知我爱我者共来印证过去生涯之鸿爪，而志人世之因果渊源，或亦无大过乎！

（二）古人诗集从无自加圈点之例。虽然，文人之甘苦得失，惟自知之最明，倘以圈点为表示情志之所着重，艺术之所用心，则圈点固甚足助读者之了解与欣赏。此集各卷如《欧游杂诗》等，乃用《学衡》杂志纸版复印，原版已有圈点，不能改换。其余各卷遂亦不得不加圈点，以归一律。实则其中卷二之圈点为陈伯澜姑丈所加，卷三圈点为饶麓樵师所加，斯皆予所从学诗，故并录其所锡评语以资针砭。卷六至十一之诗，每篇作成，随时写寄碧柳，当蒙立予批改，且加圈点，今悉遵依，故予直接自加圈点之处，亦并不多。独恨欧游归来不及一载，碧柳遽歿，致本集十二、十三两卷未获碧柳之讨论批改。于情于艺，所失多矣！

（三）本集于民国二十二年冬交付上海中华书局印行，至民国二十四年春方得出版。阅时虽久，但校对甚为精细，排版形式亦力求完美。诗集非同他件，校对时尚不免增损改动，事甚烦累。作者谨对中华书局编辑部长舒新城君及职司排校印刷等之员工诸君，表示感谢。又承吴宗济君照像，以益插画。重编付印时，恒得清华校工吴延增君助理抄写寄发各事，亦并志谢。

（四）各地亲友及读者，对于集中之诗，如有高见不吝赐教，或校出排印之错字者，祈径函“北平清华大学吴宓”，俾得虚衷领受。或遵照改正，是所盼祷。

（五）此集编辑体例，有作必收。原待高明读者自为甄选去取，非敢谓集中之诗皆具可存之价值也。或问，设有人编为